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无影响。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企业应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将原列报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，2017 年度利润表中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减少 5,725,032.38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456,266.34 元，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 6,181,298.72 元；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，2016 年度利润表中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减少 5,463,398.86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94,599.45 元，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 5,557,998.31 元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7 日